

学校供餐申请书

(申请日期)

2023年 9月 15日

堺市市长 亲启

我(监护人等)就学校供餐事宜提出如下申请。关于学校供餐费,我将在堺市指定的日期之前及时支付。另外,我将严格遵守下列<注意事项>和<同意事项>。

监护人等 (缴费义务人)	片假名标注	SAKAI HANAKO	与儿童 ·学 的关 系 母亲
	姓名	堺 花子	
	地址	邮编 590-0078 堺市堺区南瓦町 3 番 1 号	
	联络方式 (电话号码)	※手机等白天可以取得联系的联系方式 080-1234-5678	
儿童或学生 (用餐人)	学校名称	堺市立 堺第一 小学·初中 支援学校·分校 小学部·初中部	
	请在任意一项上打 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学一年级新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年 3班 8号
	片假名标注	SAKAI TAROU	
	姓名	堺 太郎	
关于提供学校供餐 (请在任意一项上打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 ※包括部分利用学校供餐的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请 ※出于食物过敏及其他不得已的理由。		

<注意事项>

- 针对每位儿童或学生(用餐人),请分别填写一张本申请书。
- 如无特别申请,向儿童或学生(用餐人)提供学校供餐的期限为自小学入学至初中毕业(或转校至市外)为止。
- 关于本申请书的缴费义务人或学校供餐的提供,发生变更时需要申报。
- 因请假一周以上、转校等原因而停止(重新开始)供餐时,需要提前七个工作日申报。
- 出于食物过敏等原因,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学校供餐时,请咨询学校之后再向学校提交所需材料。之后,如果停止提供牛奶或面包时需要申报。
-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学校临时停课时,学校供餐费不予退还。另外,在学级停课时,将从学级停课的第三天开始退还学校供餐费。
- 如果您无法在缴费期限之前支付学校供餐费,则可能会被要求支付滞纳金。
- 如果学校供餐费一直滞纳,且看不出有支付的打算时,我们将可能采取法律措施。

<同意事项>

- 我谨以本申请书同意堺市及堺市教育委员会将其拥有的个人信息(学籍簿信息、就学援助信息、生活保护信息、特别支援教育就学奖励费信息、儿童补贴及特例给付相关信息)提供给学校供餐课,并在相关组织间共享,以用于学校供餐的管理运营。
- 学校供餐费发生滞纳时,我同意学校供餐课在回收债权所需的范围内,可调查和获取监护人等(缴费义务人)的个人信息,并在相关组织间共享。